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根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
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400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藍予伶